

旬阳县林业局 财政局 文件

旬林发〔2021〕3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退耕还林政策 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林业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安林字〔2021〕2 号）文件通知，现将旬阳县 2021 年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主要包括：2021 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兑现面积和资金计划表，补助标准：125 元/亩；2017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中央补助资金计划表，补助标准：400 元/亩；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中央补助资金计划表，补助标准：300 元/亩。

二、各镇要继续做好退耕户的政策宣传工作，督促退耕农户继续做好退耕还林地块的经营和管护，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。

三、各镇要严格按照“先检查、后公示、再兑现”的工作要

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逐户逐地块开展检查验收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形成补助兑付到户花名册，并由检查人员、镇村主管领导、镇农业综合服务站长签字存档，作为兑付和复查依据。凡在检查中发现苗木密度和保存率不达标、抚育管护不到位、面积不实、项目地块重复及集体退耕的，一律暂停兑付，待整改到位并经镇核查合格后再申报兑付。

三、请各镇按本次下达的兑现面积和资金计划，在6月底前组织农业综合服务站、财政所完成应兑付退耕户的资金兑现表，在财政内网录入，科目分别为：2021年完善兑现，2017年新一轮第3次，2019年新一轮第2次，经县林业局在网上审核通过后，打印纸质申报表经镇政府审核签字后，加盖镇政府及镇农业综合服务站、财政所公章，报县林业局、财政局审核兑付。

附件1：旬阳县2021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兑现面积和兑付资金计划表

附件2：旬阳县2017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资金计划表

附件3：旬阳县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资金计划表



2021年5月31日

抄送：各镇农业综合服务站、财政所。

旬阳县林业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日印发
